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辦法。

貳、原則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

二、特殊教育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 (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申請時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或參加本府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獎項。
- (三)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申請時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
- (四)同時具品學兼優及特殊表現者，應擇一申請。

三、每人以三年內領取一次獎助學金為限。

參、個別規定

一、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二至六年級指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本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類遴選之程序（附件一）說明如下：

- (一)依據學生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家長的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填寫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獎助金推薦函（附件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公布的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選；人選數依市府核定獎助名額為限，如無符合條件人選提出申請者，得不足額推薦。

(三)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類入選需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且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為基本資格。

(四)學生入選後，學業成績分數不列入計算，以下列3個項目總分為評比依據：

1. 學生的障礙程度：極重度的學生加3分、重度的學生加2分、中度的學生加1分。
2. 學生的清寒程度：低收入戶的學生加3分、中低收入戶的學生加2分，特殊境遇（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加1分。
3. 6年級學生加5分，5年級學生加4分，4年級學生加3分，3年級學生加2分，2年級學生加1分。

(五)遇同分時以下列順序錄取：

1. 年級（依序為六年級→五年級→四年級→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
2. 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依序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文領域（低年級學童：為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
3. 抽籤

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類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類：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指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本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類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類提報之程序如下：

(一)依據學生的特殊表現及家長的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填寫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推薦函（附件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公布的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提報學生必須符合原則二中(二)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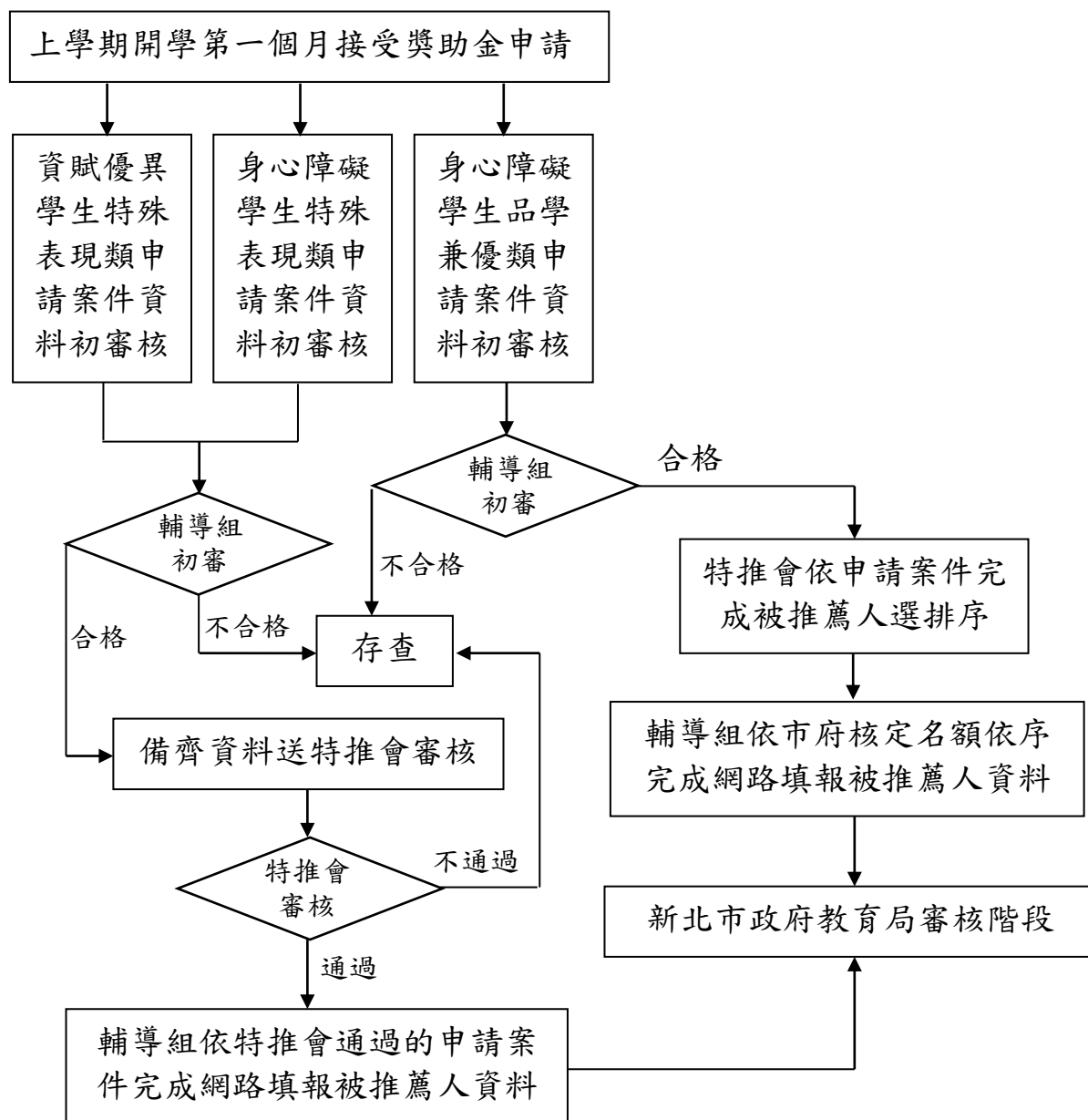
(三)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各類罕見疾病、財團法人及私人捐贈之獎助學金，提報學生必須符合提供獎助學金單位規定之條件。

(四)學校輔導組直接提報新北市教育局，由教育局核定獎助名單。

肆、本計畫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人選遴選流程圖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獎助金推薦函

申請學年度：106 學年度

說明：

- 一、推薦事由部分請以 200 字內敘明該生之個性、品行、學校與家庭生活情形、及相關醫療需求等
- 二、檢附證件 2、3、4 為必繳，1 若無則免繳，如無身障手冊則須附上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的證明文件影本。

個人資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級	班級
				頭湖國小		
	戶籍地址				電話或手機	
參考資料	清寒程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	類 別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五 育 平均成績		是否領過 本獎助金	☐ 領 過：（____學年） ☐ 未領過		
檢附證件						
() 1. 清寒證明 () 2. 上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 ()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學金辦法核算本校名額僅 1 名，學生提出申請後需依本校獎助學金計畫計算總分評比，經特推會決議得獎名單，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送件。						
推薦事由						
學生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推 薦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推薦函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說明：

- 一、推薦事由部分請以 200 字內敘明該生之個性、品行、學校與家庭生活情形、及相關醫療需求等
- 二、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特殊表現的證明文件影本及鑑輔會核定具資賦優異資格的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就讀學校	頭湖國小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或手機	
戶籍地址						
獎助金類別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類			☐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類		
特殊表現 (文字敘明得 獎事蹟、年 度、名次)						
檢附證件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特殊表現的證明文件影本 () 3. 鑑輔會核定具資賦優異資格的證明文件影本 ()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推薦事由						
學生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推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